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i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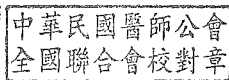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利民眾於長假期間就醫參考之需，檢送114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（VPN）應維護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」，請轉知會員務必進行登錄維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17日健保醫字第1130665984號書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114 年度

「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 (VPN) 應維護 4 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」

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	假期起迄 (含星期六、日)	放假日數	「長假期服務時段」維護註記	說明
農曆春節	1/25 (六) 至 2/2 (日)	9	V	農曆除夕 1/28 為星期二，前一日 1/27 功能性調整放假，並於 2/8 (六) 補行上班。
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	4/3 (四) 至 4/6 (日)	4	V	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 (4/4)，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，於前一日放假。因此，依規定於 4/3 放假 1 日。

註：特約醫事機構即日起，可於 VPN 維護所有 114 年度「長假期服務時段」。